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鳳珠
電話：(03) 8227171轉397-399
電子信箱：pane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20222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2204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管理及考核
要點」1份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、
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